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曾俊文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陳納思女士

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王婉蓉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

總經理  
張梓昌博士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湯復基博士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葛儀文先生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業務發展總監  
李啟倫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69/14-15 號——2015年4月21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4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75/53/5/1——《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規例》  
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  
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71/14-15(01)——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971/14-15(02)——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7月  
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  
述事項：

(a)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

- (b) 世界貿易組織和其他諸邊貿易協定談判的進展。

**IV. 研發中心2014-2015年度進度報告以及研發中心2011-2012至2014-2015年度的全面檢討**

(立法會 CB(1)971/14-15(03)——政府當局就"研號文件

發 中 心  
2014-2015 年度  
進度報告以及  
研發中心  
2011-2012 至  
2014-2015 年度  
的全面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71/14-15(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之下設立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中心在2014-2015年度的工作進度、就研發中心2011-2012至2014-2015年度的營運進行全面檢討的結果，以及有關將創科基金資助的4間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延長4年至2021年3月31日的撥款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71/14-15(03)號文件)。

5. 政府當局繼而向委員播放一段10分鐘的影片，介紹研發中心的主要項目／成就。

討論

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

6. 莫乃光議員提及有研發中心的職員反映，他們須取得創科基金批准才能獲撥款資助，此舉對其運作造成困難，或會妨礙研發中心的暢順運作。他認為，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當局固然有必要監察研發中心的表現及檢討其運作，但同時應避免微觀管理研發中心的運作。

7. 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莫乃光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創新科技署一直透過發布不同範疇的指引，例如採購政策，及關於知識產權和就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相關事宜制定的安排，一方面促進研發中心的暢順運作，另一方面對其表現和營運作出充分監察。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在特殊情況下，當局亦會作出靈活處理，以加快有關程序及便利研發中心的運作。

8.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下稱"納米研發院")董事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的非受薪董事。他欣悉，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近年在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向業界轉移技術方面表現出色，並進行了各式各樣的推廣活動，積極與香港、內地及海外的持份者聯繫。盧議員察悉，應科院的營運開支由2013-2014年度的1億2,950萬元減少5%至2014-2015年度的1億2,300萬元，而研發開支則由2013-2014年度的2億3,050萬元增加3%至2014-2015年度的2億3,690萬元。截至2015年3月底，應科院的員工有512名，其編制則是563人。他要求當局詳細解釋2014-2015年度的營運開支及研發開支為何出現變化，並詢問應科院在招聘員工方面有否遇到困難。

9. 應科院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自他於2014年9月就任後，應科院曾進行重組，以簡化組織架構、行政職能及運作程序，從而減省經常營運開支。他補充，應科院選定金融科技、智能製造、下一代通訊網絡及醫療健康這4個技術範疇主力進行研發。應

科院亦承辦專注研發集成電路設計的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未來數年，應科院將致力開發數個大型集成電路項目，以引起國家層面的重視。在完成重組後，應科院會繼續進行員工招聘，尤其是招聘金融科技及智能製造方面的研發人才。

10.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據政府當局的觀察，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總額佔每年研發開支的比例頗高。他促請研發中心積極探討有何方法可降低營運開支和增加商品化收入，以提升成本效益。

11.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回應時表示，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除了行政支援的開支(包括與研發中心總部的營運有關的支出，當中包括電費、其他公用設施開支、租金、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相關支出)外，亦涵蓋直接研究的開支，其用途包括進行基礎研究以提升技術能力並制訂未來的重點研發範疇，以及與商品化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的開支，其用途包括與相關行業及持份者建立聯繫網絡及宣傳研發成果等。應馬逢國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5間研發中心的營運開支分項數字，包括提供行政支援的開支，以及各研發中心於2014-2015年度的行政支援開支相對全年研發開支的比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1130/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商品化工作及把技術轉移至業界

12. 莫乃光議員欣悉，研發中心一直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積極推廣在公營機構應用研發成果，以惠及社羣。他呼籲研發中心亦要積極向業界推廣相關技術，並促進私營機構把研發成果應用在商業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設立研發中心，是為了推動及統籌選定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發和促進商品化的工作。近年，研發中心更積極與業界夥伴接觸及進行合作項目。這些合作項目的成績有

秘書處

較大機會獲業界夥伴採用，而項目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亦會由業界夥伴負責進行。舉例而言，應科院一直積極尋求與大型企業合作建立聯合研發設施，以期在商品化及技術轉移方面為業界帶來更大效益。

13.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將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延長至2021年3月31日的建議。她促請應科院及研發中心更加重視與業界的合規，並繼續進行更多以需求為主導的應用研發項目，以便把技術轉移至業界。她亦建議參觀應科院，以便更深入了解其最新成就和未來計劃。主席指示秘書處在下一立法會會期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14. 應科院行政總裁表示，應科院一直致力加強與業界的合規，以及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和向業界進行技術轉移。近年，從業界贊助、合約研究服務、特許授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收入有所增加。他特別提到，在金融科技方面，應科院主要專注於研發網絡安全、大數據分析及移動平台技術。應科院成立了信息安全實驗室，共享網絡保安資訊，為本地金融機構及政府提供服務。在智能製造方面，應科院研發的機器視覺技術應用範圍廣泛，已獲業界廣泛採用。應科院亦積極探討與香港及內地的企業進行夥伴合作。舉例而言，應科院已與惠普香港開展"大數據分析平台"的合作項目。該項目旨在為企業提供一個易於使用的大數據分析平臺，其測試版已引起世界各地多家客戶的興趣。

15. 鍾國斌議員詢問各研發中心的項目或技術的商品化進度如何，包括"香港品牌"電動巴士、為香港警務處水警分區製作的制服、豬型流感病毒快速測試，以及殺菌及抗菌防護口罩。鍾議員指出，香港理工大學首部在香港研發的電動車"My Car"未能在本地市場成功商品化，他對"香港品牌"電動巴士項目尤其關注。

16.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總經理表示，"香港品牌"電動巴士

項目是合作項目，業界贊助約2,000萬元。該項目旨在以本地研發能力開發第一台"香港品牌"純電動巴士。研發中心因應內地(左軌車)和香港(右軌車)市場，分別設計了兩台電動單層巴士。該兩台巴士均已完成裝配，並成功在內地完成相關的功能測試，目前已向香港運輸署申請右軌車的行駛許可。本地一間專營巴士公司及內地多個市政府已表示有興趣試用該款巴士。贊助商已籌備全盤計劃，在2015年年底項目完成後，將為電動巴士進行推廣和商品化工作。

17. 納米研發院業務發展總監解釋，納米研發院開發的納米纖維技術已獲業界贊助機構採納，用以開發殺菌及抗菌防護口罩和覆蓋傷口物料。豬型流感病毒快速測試的業界贊助機構現正提升生產規模，並正籌備申請產品認證。

18.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下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香港警務處水警分區合作開發執勤制服及極端環境裝備，包括溫度調節制服，以及降溫和濕度調節衣物系統。預計這些制服可使在惡劣天氣及露天甲板船上執勤的水警人員保持溫暖舒適。一個國際運動服品牌已聯絡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對相關技術的商品化表示興趣。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進一步表示，一家位於香港科學園的技術創新公司已取得由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開發的織物傳感器技術的特許授權，用以開發和生產監測糖尿病患者足部壓力的產品i-shoe。

19. 林大輝議員讚揚他早前曾參觀的台灣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在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取得的成就。他表示，許多公司曾與該研究所合作及採用其技術。他促請研發中心加大力度，向業界推廣項目技術及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從而為香港工商界帶來商業效益。他並特別指出，必須設定可量化的商品化目標作為衡量成敗的指標，以評核研發中心的表現，這點十分重要。

20.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研發中心的特許授權交易數目，以及來自特許授權、特許權使用費及合約服務的商品化收入近年已開始增加。在未來數年，隨着越來越多研發項目相繼完成，研發中心在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會更趨成熟。政府當局除密切監察研發中心的商品化工作進度外，亦會因應研發中心的未來發展，審視應否設定其他相關績效指標，以評核研發中心在研發成就、與業界合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等方面的表現。
21. 應科院行政總裁補充，在2011至2015年的4年期內，應科院獲得9,620萬元商品化總收入。應科院在繼續服務中小型企業的同時，亦會積極與大型企業開展合作，並與策略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期在商品化及技術轉移方面為業界帶來最大效益。
22. 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表示，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與業界夥伴完成的合作項目及技術特許授權數目不斷上升，足以證明該中心與業界的合作關係密切。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現正與一個國際品牌敲定協議，在未來6年內合作進行研發。他補充，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過去多年來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先後贏得16面獎牌，包括7面金牌。該發明展是全球最重大的國際發明盛事之一。
23. 對於馬逢國議員問及支援香港運動員的研發項目，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曾與香港體育學院合作，為香港賽艇隊出戰2014年亞運會研發高性能賽艇服。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現正主力為出戰2016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香港運動員研發新裝備。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推行以"2020年高性能"為主題的一系列項目，以供2020年東京奧運會使用。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會進行一系列研發工作，包括成衣系統的表現評估，以及研製高性能比賽服飾及鞋履等。

## 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24. 梁君彥議員肯定研發中心在凝聚官、產、學、研各方進行科技合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支持將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延長4年至2021年3月31日。他詢問，建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如何能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較諸大多數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香港私營機構對研發及科技的投資比例相對較低。私營機構積極參與研發工作，會有助建立更穩健的生態系統，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為鼓勵更多私營公司在本港進行研發及科技方面的投資，該署於2015年4月推出企業支援計劃。該計劃旨在促使大量科技公司成立，協助降低科技初創企業的入場門檻，並緩和失敗的後果。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有更專注的職責範疇，並提供專責的高層次領導，可在政府以至創新及科技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當中更有力地執行政策統籌工作。設立專責的政策局亦有利於加強政府政策局／部門／產業之間的合作，共同推動公營機構和各類產業應用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

26. 莫乃光議員詢問，創新科技署在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如何能輔助政府在發展金融科技及"智能城市"等方面實施的政策。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署恆常與其他政策局保持溝通，例如她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3月成立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的官方成員。創新科技署向督導小組成員簡介創科基金在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包括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創新科技署和發展局已發掘與智能城市技術有關的研發機遇。她亦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官員會面，向他們簡介創科基金的角色、資助範圍及運作。

總結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將研發中心的營運期延長4年至2021年3月31日的撥款建議。

28. 主席察悉，這是創新科技署署長於2015年7月退休前最後一次與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對創新科技署署長在任期內的辛勤工作和成就予以表揚。創新科技署署長感謝事務委員會委員給予支持和意見，對其辦公室的順利運作及其同事在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工作，有莫大幫助。

**V. 增加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承擔額及推行改善措施**

(立法會 CB(1)971/14-15(05)——政府當局就"為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及推行優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71/14-15(06)——立法會秘書處就增加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承擔額及推行改善措施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9.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注資15

億元，以及為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推行優化措施的建議，有關建議已由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71/14-15(05)號文件)。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獲批撥款後的3個月內推行有關的優化措施。計及推行擬議優化措施後，預計增加的承擔額可維持兩項基金的運作至2020年左右。

### 討論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30. 莫乃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自從當局於2013年6月將每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可獲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的累計資助上限由15萬元增加至20萬元後，截至2015年4月底，只有235家中小企業用罄新增的5萬元資助。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新增款額使用率偏低的原因。鍾國斌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適度放寬市場推廣基金累計資助上限新增的5萬元款額的使用條件，容許中小企業利用該筆新增款額，推行先前未獲市場推廣基金首15萬元資助的任何出口推廣活動。他希望措施可讓中小企業更靈活地運用市場推廣基金的新增資助額，並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更多出口市場推廣活動。

31. 莫乃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建議擴闊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更多利用電子商貿平台及電子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他詢問，中小企業為推廣出口而開發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會否同樣合資格獲得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

32. 林大輝議員表示，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聘用超過130萬人。他支持向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注資及推行優化措施的建議，以支援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和開拓出口市場。他察悉並關注到，市場推廣基金近年的申請宗數下降，由2010年的27 000多宗，降至2014年的17 000多宗。

33.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分析，有兩個主要原因導致市場推廣基金近年的申請宗數下降。自2008年年底環球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衰退後，外圍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定。由於傳統歐美出口市場表現疲弱，當地對消費產品的需求不振，導致出口貨品價格競爭劇烈，毛利下降，令中小企業在進行出口推廣時更加謹慎，或減少推廣活動。另一方面，隨着互聯網技術的發達和普及，加上利用電子平台進行出口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及風險較低，中小企業採用傳統方式進行出口市場推廣活動有所減少，例如在過去5年，涉及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的申請數目下跌近70%。至於使用合資格貿易網站廣告進行出口市場推廣活動的申請百分比，則由8%增加至超過20%。

34. 工業貿易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為使中小企業可更靈活地運用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作多元化的推廣，政府當局建議擴闊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更多透過各種電子商貿平台及電子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政府當局會訂立一套客觀的審核準則，以便企業申請資助，並可同時防範濫用。

35. 蔣麗芸議員支持向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注資及推行優化措施。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積極鼓勵中小企業及合資格組織申請該兩項基金的資助，以助其擴展業務和開發新市場。主席及蔣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為中小企業申請者提供更多支援，尤其在擬備申請建議書方面，以便提出申請。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36. 鍾國斌議員詢問，在發展支援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的總承擔額中，當局會否分別就兩項基金設定資助上限；他亦關注到，在2014年，發展支援基金批准了16個項目，資助總額只有約1,700萬元。鍾議員提到，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向個別本港企業提供最多50萬元資助，以助其推行項目，提升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他建

議政府當局考慮擴大發展支援基金的資助範圍，除行業協會及業界組織外，亦容許個別中小企業申請。

37. 蔣麗芸議員察悉，自2001年推出至2015年4月底這段接近15年的期間，發展支援基金只批出約2億7,600萬元的資助，而2014年所有獲批項目的資助款額皆低於200萬元的最高資助款額，她關注到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速度緩慢，並詢問為何在2014年沒有項目獲批最高資助款額。她希望發展支援基金可支援更多能提升香港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從而亦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

38. 林大輝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這段期間，發展支援基金的申請只有約50%獲批。他亦詢問，發展支援基金的目標與專項基金的目標是否有重疊之處。

39.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發展支援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的總承擔額中，當局沒有就兩項基金設定各自的資助上限。他解釋，發展支援基金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機構(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有鑑於此，發展支援基金的合資格申請者數目較市場推廣基金少，因為後者的對象是全港所有中小企業。該兩項基金在2001年推出，截至2015年4月底，發展支援基金已批准由113間機構推行的244宗申請，受惠行業範圍廣泛，包括製造業及服務業，而市場推廣基金則共批出超過187 000宗申請。工業貿易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發展支援基金每年批出的資助總額並無設定上限。所有符合發展支援基金評審準則的申請都會獲考慮批准，惟每個項目最多可獲資助200萬元，或項目核准開支總額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在發展支援基金推行初年，申請者尚未熟悉申請準則及程序，當時的申請成功率約為20%；相比之下，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這段期間錄得50%的申請成功率，已屬有進步。政府當局一直鼓勵非分配利潤組織申請發展支援基金，尤其是工商組織。此外，申請被拒的申請者會獲告知被拒

的原因，並會獲安排與有關方面舉行會議，以助申請者按其意願修改申請並再行提交。不少被拒的申請最終都獲批准。

40. 工業貿易署署長解釋，專項基金設有兩項計劃，分別是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專項基金的企業支援計劃旨在幫助本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專項基金的機構支援計劃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有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項目；而發展支援基金則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推行可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的項目，包括開拓海外市場，並且沒有任何地域限制。倘若把發展支援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個別中小企業的申請，便會有違該基金的目標。就此，主席亦指出，若要擴大發展支援基金的資助範圍，必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41. 工業貿易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收到業界的意見，要求當局加強支援非分配利潤組織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例如於大型展覽會設立香港館及舉辦商業考察團)，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及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新興市場。考慮到業界的意見及專項基金的經驗，政府當局建議把發展支援基金下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現時的200萬元提高至500萬元，即與專項基金的機構支援計劃的資助上限看齊。

42.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附件所載，於2014年獲發展支援基金批准的下列4個項目提供進一步資料。她特別詢問(c)及(d)項如何可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業務。

	項目名稱	獲資助機構
(a)	加強香港中成藥製造商對最新藥品生產管理和質量控制規範的認知及應用	香港中藥學會有限公司

(b)	製造業5個試點行業部分業務及運作回流香港企業借鑒及支援服務研究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有限公司
(c)	裝備中小企業應用調解技巧排難解紛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d)	提升香港審核師學會(HKICA)質量管理體系人員認證計劃以符合ISO/IEC 17024國際認證的要求	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有限公司

43.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時表示，(a)項的項目成果包括舉辦研討會及製作指南，使本地中藥製造商能符合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香港在檢測和認證服務方面的優勢，吸引內地中成藥製造商在香港設立製造或加工業務，並將香港發展為區域中藥中心。

政府當局

44. 有關(b)項，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相關研究涵蓋製造業的5個試點行業，包括醫藥、食品、精密五金製品及模具、鐘錶及珠寶。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香港企業將其內地製造業務遷回香港。應蔣議員的要求，工業貿易署署長同意在該項目完成後，將其最終的研究報告提供予委員參閱。

45. 工業貿易署署長進一步表示，(c)項旨在讓中小企業認識到調解是另一可行途徑，俾能以快速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包括商業糾紛。律政司致力推廣採用調解以加快解決爭議。至於(d)項，該項目的目標是提升香港審核師學會的質量管理體系人員認證計劃，以符合ISO/IEC 17024國際認證的要求，有助降低為獲取海外認證計劃的相關認證而須支付的費用，長遠而言，中小企業可因檢測和認證服務費用下降而獲益。

## 總結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基金增加注資，以及為發展支援基金及市場推廣基金推行優化措施的建議。他呼籲政府當局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支援，以提升其整體競爭力，並助其開拓及發展新的出口市場。

## VI. 其他事項

### 2015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47. 鑾於本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5年7月8日舉行，林大輝議員建議將原訂於2015年7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改於較早日期舉行。蔣麗芸議員贊同林議員的建議。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作出適當安排。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改於2015年7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已予取消。秘書處已於2015年7月8日發出立法會CB(1)1082/14-15號文件，就此事通知委員。)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8日